2017.12.29 星期五 责编 倪艺
排版 倪艺 审读 黄丽君
济宁晚报

与朋友吵架,心中有火无处发泄
两脚踢出一个行政拘留

本报讯 12月11日上午7时,家住城区温馨家园小区的胡先生开车上班,走到车前面时,他被眼前的场景吓了一跳:雪白的车身上有一块明显的凹痕。胡先生赶紧拨打110报了警。任城区公安分局红星西路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后发现,不止胡先生的车,一辆停在路对面的白色轿车也有相同遭遇。“这两辆轿车的车门上都因为外力破坏发生凹陷,车漆遭到了破坏,我们初步判定是有人故意所为。”红星西路派出所副所长徐立宪告诉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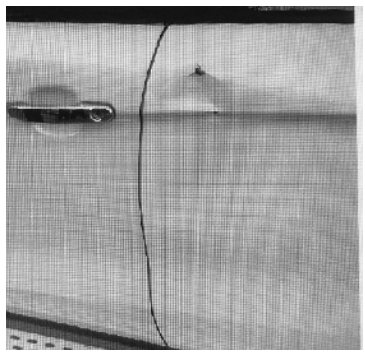
被踢坏的轿车

在走访时,一位居民向警方提供了线索,前一天晚上十二点左右,他曾听到小区里有年轻男子在大声叫嚷。根据这条线索,民警调取了小区里该时段的监控视频。在视频中民警看到,12月11日凌晨0时52分,一名30岁左右的男子在小区中与人发生了争执,之后便气急败坏的用脚踹向了两辆汽车。通过视频侦查民警发现,该男子走出小区后,驾驶着一辆轿车离开。经过查询车牌,发现男子驾驶的这辆汽车注册在一个租车公司的名下,经过进一步调查,该男子的身份被确定下来。

12月22日,嫌疑人王某被警方传唤到案。据王某供述,当日晚上送朋友回家时在小区里发生了纠纷。朋友回家后,他仍然觉得不解气,感觉心中有火无处发泄,便踹向了路边停放的轿车。目前,王某已赔偿了车主1200元左右的财产损失,且被警方行政拘留。

(李胜男 报道)

不顾人来人往,男子公然盗窃
早知道受处理就不拿了

本报讯 “11月20晚,我们接到辖区一家饭店报警,称放在门前三轮车上的一辆拉货手推车和一些废品被人偷走,我们马上赶到现场进行了勘察。”负责此案的市中公安分局越河派出所民警杨华欣告诉记者,赶到现场后,民警很快调取了案发现场周边的监控视频,经过视频比对,民警很快发现了情况。当晚,一名推着三轮车、身穿蓝色衣服的中年男子从饭店门前经过,看到饭店门前停放的三轮车后,男子很快靠拢过去,将自己的三轮车和饭店的三轮车并排停放,随后开始往自己的三轮车“倒腾”。

“据店主反映,饭店的三轮车上堆放着一些废品等杂物,还有一辆手推车,是饭店用来拉货的,价值约300多元。”杨华欣告诉记者,在查看监控时警方发现,实施盗窃的中年男子十分大胆,当着街道上众多往来市民的面公然盗窃,不停将饭店三轮车上的物品搬运到自己的三轮车上,整个过程持续了大约10分钟。民警告诉记者,根据监控画面,该男子在实施盗窃前三轮车里已经堆放了不少杂物废品,警方推测该男子应该是从事相关行业的从业人员。随后,民警根据监控顺线追踪,并对可疑人员进行了摸排。很快,民警就将实施盗窃的李某抓获,并当场起获失窃的手推车。

“那天我是经过饭店门口,看见门口的三轮车上有废品,就想着倒腾过来。”李某告诉民警,在倒腾废品的过程中,看到三轮车里还有一辆手推车,就也拿了过来。“我住的地方不通水,我想拿来拉水。早知道要受处理,我也不拿啊。”李某后悔不已。目前,李某被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

(武旭 通讯员 孟翔鲲 报道)

踢车

近日,一名脾气火爆的男子因与朋友发生口角,一怒之下踢坏两辆轿车,最终被民警抓获。

顺车

看到路旁的三轮车上有一辆手推车,李某顺手就提过来扔到了自己的三轮车上带回家里。让李某没想到的是,自己顺手牵羊的举动被街边的监控探头拍了个一清二楚。

盗车

近日,嘉祥警方在县城一居民小区内查获一收购改装被盗电动车的窝点,一举抓获两名涉嫌盗窃的嫌疑人和一名收购销售赃物的嫌疑人,追缴被盗电动车6辆、摩托车4辆。

“飞”车

贼心突起,尾随夜间单独行走的路人伺机行动,利用私家车制造意外,抢夺财物后仓皇逃跑。

收购改装被盗电动车窝点被捣毁
10余起盗窃案浮出水面

本报讯 12月14日,嘉祥县公安局中心街派出所民警走访中,发现东关居民小区一出租院内,存放大量可疑电动车和摩托车。民警立即展开调查,该院落系疃里镇狄家村村民狄某某所租赁,且狄某某曾经因盗窃电动车被刑事处罚。民警当即将狄某某、张某某控制,并进一步审查院内电动车来源。

经审讯,狄某某如实供述了伙同张某某盗窃电动车并多次销赃给岳某某的犯罪事实。经查,自今年下半年以来,狄某某、张某某二人先后流窜嘉祥县鲁西小区、顺河小区、冠亚小区等10余个居民小区,盗窃电动车10余辆以及多辆摩托车。期间,俩人还从他人手中购买被盗的电动车、摩托车,经嫌疑人岳某某加工改装后销赃给他人。

目前,嫌疑人狄某某、张某某和岳某某已被刑事拘留,此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刘帝恩 通讯员 权尊彦 报道)

提醒

如何防范电动车被盗?

人车分离要上锁:当人离开电动车时要及时上锁,这是防范被盗最起码的措施,要养成随手锁车的习惯。

电瓶加装防盗架:电池是电动车最核心的部件,售价也高。小偷一般会用事先准备好的偷盗工具,剪断电瓶连接线、拧断固定螺丝等方式,迅速盗走电动车上的电瓶后逃离,所以最好加上电瓶防盗架,增加小偷盗窃难度。

选好车位更重要:人流量大、停车多的地方,让犯罪更具有隐蔽性。

半夜驾车尾随至小路
逼停路人,实施抢夺

本报讯 6月25日凌晨2时许,程某驾驶一辆无牌灰色轿车尾随受害人林某至任城区某小路,随后程某开车一晃,导致林某骑电动车摔倒。程某随即下车将林岩的手机和背包抢走。

经鉴定,被抢手机价值2755元,另外,背包内有现金1000元左右和一枚水晶吊坠、一枚黄金戒指等物品。任城区检察院受理此案,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受害人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后检察院认为,程某驾驶机动车抢夺,数额较大,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之规定,涉嫌抢夺罪。

提醒

在公共场合不要露财

办案检察官提醒市民,“飞车”歹徒一般两人骑一辆摩托车结伙作案,针对在街上行走的女性或老人,抢夺其提包、手机或金银首饰,得手后迅速逃离现场,防范尤为重要。市民在公共场合不要露财,在街上停留和行走时要提高警惕。女士们在路口行走时要多观察骑摩托车人的可疑动向,要选择靠近人行道内侧,不要太靠近机动车道,以减少被抢的机会。

另外,还要养成良好的背包、放包习惯。在人行道上行走时,背包应尽可能选择交叉背挎,不要单肩背包。单手拎包应尽可能拎在身体靠路旁的一侧,并尽量让拎包、挎包置于身体前侧。如果骑自行车在车筐里放包,最好用夹子或者直接用包带固定。

(赵豫 通讯员 姚露 报道)